**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示**

**一、基础信息**

单位名称：河北新欣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所在地：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0030818693XL

法定代表人：王政

生产规模：25万吨/年原料处理单元、12万吨/年丁烷异构化单元、

20万吨/年异丁烷脱氢单元、28万吨/年MTBE单元、32万吨/年除氧单元、

32万吨/年饱和加氢单元、3.5万吨/年高碳烯烃装置、5万吨/年乙二醇单

叔丁基醚装置、5000吨/年有机环保阻燃材料联产3000吨/年乙酸叔丁酯

装置，环境手续资料齐全。

**二、排放信息**

1、废气排口：150吨锅炉排放口（SCR脱销后达标排放)、预处理加热炉排

放口、二合一炉排放口、油气回收废气排放口、四号加热炉排放口、CCR

尾气排放口、阻燃剂工艺废气排放口、干燥废气排放口、导热油炉排放口、

原料干燥废气排放口、离心废气排放口。

2、150t/h锅炉采用SCR脱销，处理后的烟气由烟囱排放，排放废气执行
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

值 ，排放限值烟尘5mg/m3；二氧化硫10mg/m3;氮氧化物50mg/m3。

3、预处理加热炉、二合一加热炉和四号加热炉安装低氮燃烧器，使用低

硫低氮清洁燃料。烟气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GB31571-2015执行表5规定标准烟尘20mg/m3；二氧化硫50mg/m3；

氮氧化物100mg/m3。

4、油气回收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

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1石油化学工业标准，

排放限值为100mg/m³；甲醇、苯酚废气排放执行《石油化学工业污

染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，

排放限值为甲醇50mg/m³、苯酚20mg/m³。

5、CCR尾气排放口尾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排放限值为二氧化硫550mg/m³、

33.4kg/h，氮氧化物240mg/m³、10.2kg/h，氯气65mg/m³、4.16kg/h，

氯化氢100mg/m³、3.32kg/h。

1. 阻燃剂工艺废气排放口废气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DB13/2322-2016）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限值为非甲烷

总烃80mg/m³。

7、干燥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20mg/m³、3.5kg/h。

8、导热油炉废气排口废气排放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（DB13/5161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，排放限值

烟尘5mg/m3；二氧化硫10mg/m3;氮氧化物50mg/m3。

1. 原料干燥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标准，排放限值为颗粒物120mg/m³、3.5kg/h。

10、离心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

（DB13/2322-2016）表1中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，排放限值为非甲烷

总烃80mg/m³。

11、现有的VOCs治理措施为装卸车油气回收设施，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沧

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。目前，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，废气排放指标符合

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中标准要求。

12、公司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)

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

进行处理。

三、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，排放合格。

四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2024年12月27日颁发，证书编号：

9113090030818693XL00IP，有效期：2029年12月26日。

五、公司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2024年12月25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

局渤海新区分局备案，备案编号：130983-2024-600-H。

六、根据相关规定，定期缴纳环保税。

七、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储备基金，并且每年上环责险，保费100万元。